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46號

上訴人 林祚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百程國際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零柒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審判決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之「本公司變更組織為百程國際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，並修改章程，如所附章程」之決議，應予撤銷；  
02 (二)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26日所為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  
03 臨時會議決議無效；(三)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26日所為之選任  
04 董事長之董事會議決議無效。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  
05 本院廢棄原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上訴人復提起  
06 第三審上訴，並聲明廢棄本院判決，改判如上訴聲明，或發  
07 回本院更審。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本院判決全部不服，核  
08 本件訴訟標的非屬身分權或親屬關係，均為因財產權涉訟，  
09 且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  
11 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  
12 即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3=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三  
13 審裁判費7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  
14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  
15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  
16 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 
19 法官 羅智文  
20 法官 黃裕仁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正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  
24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  
25 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6 書記官 王麗珍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